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市监处罚（2023）0211号

关于许昌启源大药房未明码标价销售药品的 处罚决定

当事人：许昌启源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4F99NXX；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住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村。

2023年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辖区药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许昌启源大药房在店内货架上摆放的待售商标为“瑞龙”的藿香正气胶囊、商标为“葵花”的胃康灵胶囊、商标为“华森”的铝碳酸镁片等三类OTC药品价签显示了品名、规格、计价单位、价格，但是价签产地一栏均为空白。同时，执法人员该店玻璃柜台上发现了摆放的待售的商标为“万通”，生产日期为2022.10.11的化痰平喘片；商标为“和盛堂”，生产日期为20220701的通脉颗粒；商标为“普济堂”，生产日期为2022.08.23的百补增力丸，均没有价签，未明码标价。

2023年2月23日，经市局批准，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未明码标价销售药品一事立案调查。

2023年5月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购进的商标为“万通”，生产日期为2022.10.11的化痰平喘片；商标为“和盛堂”，生产日期为20220701的通脉颗粒；商标为“普济堂”，生产日期为2022.08.23的百补增力丸等三类完全没有价签标识的药品是正规渠道购进，购进日期分别为：2023年1月17日、2023年1月15日、2023年1月29日。该店负责人反映，由于自去年12月底疫情陆续爆发，该药店人流量激增，再加上人手不够，管理没有跟上，导致部分药品价格标签信息不全乃至没有价格标签。当事人承认其在部分药品销售过程中没有明码标价。同时，在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中没有销售记录，当事人在询问中表示部分药品未进行销售记录，销售台账不全，当事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综上，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药品和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违法行为均属实。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具备合法的主体经营资格；
- 2、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8张，证明当事人的经营现场情况及获取证据材料的事实；
- 3、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 4、化痰平喘片、通脉颗粒、百补增力丸三类药品随行销售清单，证明当事人药品来源。

以上相关证据已由当事人签字并按上指印、加盖公章。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

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构成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事实。同时,当事人未对此次检查发现的药品进行销售情况入库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

本局于2023年5月12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许市监罚告【2023】开051101号《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听证、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2021版)第11.1.3条《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当事人系初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且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商品较少,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议对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药品的违法行为进行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

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处以罚款 800 元整。
3. 警告。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缴至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帐号：0124010117100023015），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5月19日

411000703443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